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晓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郅玉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明	谢建红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电话	0371-69588999	0371-69588999
电子信箱	wentian01@163.com	xrl67666@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金属制品领域的专业制造商,目前已形成了包括产品开发,批量制造,技术服务,产品升级的完整制造服务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缆、邮电通讯、汽车轮胎、道路、桥梁、水坝、核电站建设及晶体硅、蓝宝石、磁性材料、精密陶瓷等硬脆材料切割等领域,产品销往亚洲、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所处的金属制品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竞争对手主要来自行业内的其他相关企业,包括镀锌钢绞线、钢帘线、预应力钢绞线、金刚线及光伏产品的制造厂商。相比于竞争对手,公司在行业规模、产品结构、研发能力、产品服务、人才建设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046,175,236.90	2,064,455,574.55	47.55%	1,735,798,9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91,297.91	105,763,109.45	-46.49%	39,491,4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7,649.47	103,050,994.10	-104.29%	36,531,7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27,481.65	218,432,419.81	-25.50%	117,458,30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0	0.0951	-52.6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0	0.0950	-52.63%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5.19%	-3.17%	2.4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6,441,380,087.56	4,279,205,226.37	50.53%	2,813,835,87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5,108,540.54	2,780,066,819.23	1.26%	1,783,621,782.3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8,365,748.36	716,584,375.27	799,608,153.44	881,616,95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15,386.79	44,613,046.07	24,568,536.91	-43,505,67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35,020.29	13,590,269.20	13,333,897.33	-64,376,8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60,701.85	122,198,542.50	103,148,473.14	-173,780,235.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29.12%	365,927,345		质押	217,652,0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5.45%	68,425,500		质押	61,857,0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华昇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2%	60,605,760	60,605,76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2.87%	36,043,910	36,043,910	质押	16,5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恒星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69%	33,799,814	33,799,814		
贾跃彩	境内自然人	2.53%	31,812,370	31,812,370	质押	30,707,070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粤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5%	30,763,132	30,763,132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期货－水星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1%	20,202,020	20,202,0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19,235,020	19,235,02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0%	18,787,879	18,787,8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17年末持有公司29.12%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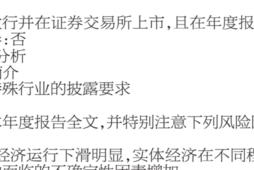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内外经济运行下滑明显,实体经济在不同程度上都受到了影响,使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企业经营策略,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在降本增效的同时,做好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确保企业运营的安全高效。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钢材、锌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相关市场的波动,提高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依据自身生产、销售需要合理控制采购和库存;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成本,来削减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部分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着产品普及规模化推广,存在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将给企业的持续发展带来挑战。

对策:公司将充分利用长期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技术、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主营业务产品盈利能力,增强企业抵御市场竞争风险的水平。

4、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受到经济和行业形势的影响,公司产品应收账款居高不下,增加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和现金流风险。

对策:公司将持续做好客户信用信息的收集和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客户信用记录档案,优先与信用水平较高、偿还能力较强的客户合作,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同时,针对现有的应收账款,进行分类处理,提高回款速度,进一步降低货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镀锌钢绞线	617,038,899.00	105,506,147.73	17.10%	28.25%	0.98%	-4.62%
镀锌钢丝	71,537,631.43	12,919,224.67	18.06%	-10.55%	-35.80%	-7.10%
胶管钢丝	70,367,626.36	8,507,353.83	12.09%	177.26%	23.18%	-15.12%
钢帘线	714,657,747.53	87,005,419.00	12.17%	8.88%	-39.49%	-9.74%
预应力钢绞线	1,040,811,003.12	132,676,120.52	12.75%	103.16%	50.36%	-4.47%
超精细钢丝	123,474,022.28	34,651,097.70	28.06%	-50.56%	-62.71%	-9.15%
多晶硅产品	344,381,903.69	59,791,464.76	17.36%	2,603.22%	1,943.66%	-5.60%
金刚线	46,374,405.03	34,377,867.61	74.13%	0.00%	0.00%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6,591,297.9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49%。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通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天弘基金-鼎恒-定增13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大洋电机,股票代码:002249.SZ),持有"大洋电机"股票。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 年2月6日上市流通,由于受到"减持新规"及证券市场整体走弱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直未减持所持的"大洋电机"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及变更后的企业会计估计制度,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592.41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的规定,公司将"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的50%,且持续时间超过壹年;"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的80%,且持续时间超过叁年"的会计估计,变更为"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达到或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如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价格波动率、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并从持有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判断这种下降趋势是属于非暂时性的,可判断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根据目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综合各种相关因素考虑其减值计提事宜,减少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592.41万元及2017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人民币7,592.41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2期),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自2017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2017年4月收购参股公司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由参股转为控股,2017年5月起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恒星钢缆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纳入2017年本公司合并范围。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

批准报出日期: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6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白忠祥、郭志宏、赵志英向董事会提交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下简称"述职报告"),上述三人的述职报告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审计结果,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6,175,236.90元,营业利润49,665,869.94元,利润总额94,709,911.37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591,297.91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安永华明审计,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084,284.18元,按照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308,428.4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3,918,513.65元,减去2016年度利润分配62,825,036.31元,母公司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2,869,333.10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49,583,704.59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编写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安永华明出具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上述文件均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审计,经本次董事会批准报出,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八)审议《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编写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出具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379712_R03号,上述文件均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6、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7、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8、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7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和完整,基本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同时,该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以下简称"一季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084,284.18元,按照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308,428.4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3,918,513.65元,减去2016年度利润分配62,825,036.31元,母公司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2,869,333.10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49,583,704.59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2017年5月18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2018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中第1至第6项议案已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已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4、5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审议《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5月16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 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李明、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审议《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1805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5月7日(星期一)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17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保荐代表人田稼先生;独立董事白忠祥先生;财务总监、董事张云红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预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379712_R01号),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未分配的利润21,286.93万元。由于公司2018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及资金支出事项,经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2018年度因存在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及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投资等重大支出计划,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2018年度存在的上述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及日常运营使用。今后,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晓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郅玉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3,286,362.69	648,365,748.36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0,880.62	30,915,386.79	-8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4,998.62	33,035,020.29	-9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475,444.56	111,160,701.85	6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246	-8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246	-8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1.18%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80,285,389.34	6,441,380,087.56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17,773,611.16	2,815,108,540.54	3.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5,543.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71,53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6,189.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7,09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2,085.16	
合计	2,785,882.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21.16%	265,927,345	167,137,345	质押	219,359,300
焦会芬	境内自然人	7.96%	100,000,000	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5.45%	68,425,500	40,842,750	质押	63,857,0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华昇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82%	48,040,150	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2.87%	36,043,910	0	质押	16,5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恒星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69%	33,799,814	0		
贾跃彩	境内自然人	2.53%	31,800,370	0	质押	30,707,070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粤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5%	30,763,132	0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期货－水星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18,951,920	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0%	18,787,87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焦会芬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谢保军	98,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90,0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华昇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40,150	人民币普通股	48,040,150
谭士泓	36,043,910	人民币普通股	36,043,91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恒星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33,799,814	人民币普通股	33,799,814
贾跃彩	31,800,37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0,370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粤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763,132	人民币普通股	30,763,132
焦耀中	27,582,750	人民币普通股	27,582,750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期货－水星2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51,920	人民币普通股	18,951,92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9号资产管理计划	18,787,879	人民币普通股	18,787,8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1.16%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增减比例	变动超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74.04%	主要系本期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1.96%	主要系本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219.17%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2.91%	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及持有待售资产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94%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63.64%	主要系本期增加以应付票据方式支付采购款项所致
应付账款	-35.48%	主要系本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9.18%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债权转为股权所致
税金及附加	39.06%	主要系本期土地使用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1.38%	主要系本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110.5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9.40%	主要系本期部分控股子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6%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9%	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4%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累计质押公司高管锁定股219,359,300股、无限售流通股0股,合计质押股份219,35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其中108,382,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4,456,7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100,6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42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东焦耀中累计质押公司高管锁定股63,857,000股、无限售流通股0股,合计质押股份63,8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其中14,445,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412,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保万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02月0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关联的长期激励机制,完善薪酬结构体系,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增长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0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018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2018015号公告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2018025号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焦会芬	股份限售承诺	因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分割给焦会芬女士,其股票分割于2018年2月6日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受让方需遵循股份自受让之日起6个月内锁定的承诺。	2018年02月06日	2018年8月6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保军、焦耀中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目前没有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并尽力阻止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各股东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006年05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谢晓博、谢保万、孙国顺、赵文娟、徐会景、张云红、白忠祥、郭志宏、赵志英、谢保建、李明、谢进宝	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限制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交通费、出国考察费等费用。(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禁止以下行为:1、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费及礼品费;2、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3、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谢保军	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1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21.14	至	6,797.56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52.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因子公司鼎恒投资投资大洋电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较大减值,以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249,999,990.24	0.00	-90,159,836.64	0.00	0.00	0.00	159,840,153.60	自筹资金
合计	249,999,990.24	0.00	-90,159,836.64	0.00	0.00	0.00	159,840,153.6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

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6日